**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系 ,为积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试行）》（闽发改法规﹝2019﹞775）通知精神，稳妥推进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政策落地落实，积极履行投标电子保函的各项责任和义务，愿接受《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各项条款，并做如下承诺:

1.根据接入技术规范，我单位将通过计算机网络向投标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电子保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漳州市工程项目投标电子保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保函申请资料并审核通过后，我单位将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标电子保函的开立。电子保函系统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线受理投标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投标电子保函、向交易平台推送投标电子保函数据、电子保函查询下载、投标电子保函在线真伪辨别、接受在线理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等服务，拥有国家授时中心认可的可信时间戳。

3.我单位承诺，在收到招标人索赔申请或行政监管部门处理决定后7日内无条件给予先行赔付，赔付流程将根据我单位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赔付流程执行。

4.我单位承诺，若不能按规定给予先行赔付的，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有权暂停我单位受理投标电子保函服务和暂停与交易平台对接资格。但对已受理的投标电子保函订单需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和法律责任。

5.我单位保证向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提供的对接申请信息、保函数据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提供虚假错误的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6.我单位保证不以免责条款为由拒绝理赔。

本单位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无条件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